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　并同意由提名人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董事会提名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　格　保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　作的基本知　　熟悉相关法律、　政法　、　章及其他　范性文件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　、　务、管理或者其他履　独立董事职　所必　的工作经　。

本人将积极参加上海　券交易所相关任职培　。

二、本人任职　格符合下列法律、政法　和　　章以及公司　章的　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格的　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定

三　中国　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　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　格和条件的相关　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　《关于　范中管干　　去公职或者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知》的　定

五　中共中央组织　《关于　一步　范党政　导干　在企业兼职　任职的意　》的相关　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　、监察　《关于加强　等学校反腐倡廉建　的意　》的相关　定

七　中国人民　　《股份制商业　　独立董事和外　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 定

八 中国 监会《 券基 经营机构董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 定

九《 业 机构董事 理事 和 级管理人员任职 格管理办法》《保 公司董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任职 格管理 定》《保 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 定

十 其他法律法 、 章、 范性文件和上海 券交易所 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主社会关系 主 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 偶、 偶的父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 偶、子女 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 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 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属企业有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属企业提供 务、法律、咨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级管理人员及主 人

七 最 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 券交易所 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 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 未 3家 本人在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 续任职未 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 券交易所《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范 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 人任职 格 核实并确 符合 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 保 上 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 假 或 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 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 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 本人的任职 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 在担任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独立董事期 将 守法律法 、中国 监会发布的 章、 定、 知以及上海 券交易所业务 则的 求

接受上海 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 够的时 和精力履 职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 股东、实 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 格情形的 本人将根据相关 定 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 年 6 月 6 日